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陳慶霖代） 黃煌輝（王孟公代） 涂永清 李羅權（閔振發代） 王駿發（王永和代） 高強
（吳萬益代） 王乃三 薛天棟 楊明宗 賴溪松 利德江 張高評 李慶雄 王琪 高燦榮（陳碧燕代）
閔振發 何瑞文（黃志遠代） 余樹楨 麥愛堂 楊惠郎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張嘉祥（呂秋玉代） 蔡長泰 黃正弘（趙儒民代） 林享博 楊瑞珍 蕭世文（林銘泉代） 葉宣顯
（張輝川代） 邱仲銘 蘇芳慶 鄭芳田（陳響亮代） 許渭洲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任眉眉（潘浙楠代）
張保民（黃乙妙代） 李坤崇 蔡志方 陳清惠（顏妙芬代） 邱浩遠（黃百川代） 徐阿田 葉才明（張長泉
代） 潘偉豐 林以行 簡伯武 林銘德 蔡朋枝（曾基挺代） 柯慧貞 張定宗（呂政展代） 陳美霞 陳淑姿
（郭余氏代） 許壽亭（林麗娟代） 姜星狄 呂孟優

列席：郭煌 嚴伯良 林大惠 李明輝 詹前登 王善興

主席：利副教務長德江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處組織調整案，已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在案。並發聘新設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利德江、教學資訊組主任嚴伯良、夜間教務組組長詹錢登，已獲代理校長核定生效。
-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因教育部將博士班案列為特殊管制項目，又來函請各校有意增設台灣文學系所者，將優予考量，經本處以最速件請各院系有意申請者提出計畫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台灣文學系（含學士、博士班）及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並已於九月三十日備文報部申請。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學期學生註冊、選課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系所（單位）之配合，由於本處教務系統軟體正進行改建中，在此期間之各項作業較為不順暢，如各任課教師用之上課點名單、各科目之選課人數等資料均較為延遲送出，但在正式資料送出前，均先以 OUBII 傳送給各單位及各科任課教師，請各主管代為轉達。

- 一、本學期因配合總務處出納組學生註冊繳費銀行改變，在某些細節之配合與協調上未能考慮週全，以致在學生註冊繳費時造成紊亂之現象，本學期本組將加強與相關單位協商配合，期使下學期起不再發生類似情形。
- 二、本校九十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已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招生簡章業已於本(二〇)月十八日正式發售，有關招生後續作業相關事宜亦請各系所配合。

課務組報告：

- 一、本學年擬修訂專業課程之學分數、選、必修或最低畢業學分且已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者計有建築系、工科系、測量系、工管系、醫技系及醫學系等六系(如附件)，本組於會中報告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核備。另各系(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專班之選、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亦請逐一確認(如附件)後一併報部。
- 二、各系(所)教師每學年至少需開授十二鐘點以上課程後始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抵充其本職之基本授課鐘點。未達本職之基本授課鐘點者即為授課不足，八十七及八十八學年度全校共計有近百位教師授課不足，詳細名單已送交各系所主管，請各系所妥適安排教師授課負擔。
- 三、本組為教師開授遠距教學、網路教學課程之推動單位，為使本校邁向E大學目標，遠距教學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已訂定全校教師均需有個人網頁，惟目前仍有部分教師尚未建置，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商請所屬教師儘速完成個人網頁，其基本內容及相關事項可洽本組。
- 四、本年度暑期輔導班已順利於九月十三日結束，共開授二十九門、四十五班之課程，修讀人數為一、七五七人次，其中不及格者為五四一人次，不及格率為百分之三〇點八。
- 五、各系(所)一般教室內課桌椅、黑板、講桌、講台、擴音設備等如有汰舊換新及調配之需求時，可逕洽本組辦理。另外，本組亦將於近日內與總務處研商作業流程，以配合各系所上課之實際需求。

學服組報告：

- 一、本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推薦地科系游鎮烽副教授參選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機械系顏鴻森教授繼續申請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二、八十九年校慶大會典禮預訂頒發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高強教授、「傑出研究獎」蔡明祺等八位教授及「十大傑出女青年」彭巧珍講師。
- 三、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本校已成立推動小組，積極進行中，計畫書經整合後將於十一月廿五日前送達教育部申請。
- 四、本校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舉行八十九年新進教師校務說明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新進教師、其直屬學院院

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

- 五、為協助教師瞭解本校在教學、研究和服務等方面之措施規定，經彙整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教師手冊」，已公佈於學服組網頁，並 on-line 所有教師參考使用。
- 六、本校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辦基礎課程教學研討會，研討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三門課程之教學現況及改進。
- 七、國科會八十九學年度獎勵費申請已截止，本校共有五三三位教師提出。
- 八、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名額已於十月二日公告各系行政單位錄取名單，並於十月五日前完成報到，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作業規定，於每月五日前確認印領清冊並送回學服組，以利經費核撥作業。八十九會計年度助學金經費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共三個月。

出版組報告：

- 一、中文概況已完成排版，正辦理招標比價中，本年度概況將隨書附上光碟片一張。
- 二、本校學報及校刊均係隨時接受稿件，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投稿。本（卅五）卷學報，預定於校慶前出版。
- 三、本校目前已出版之圖書，計有中文系系主任張高評教授著「會通化成與宋代詩學」、前校長馬哲儒教授著「大自然的規律」、歷史系副教授鄭永常著「征戰與兼守」、以及中文系主編之「蘇雪林日記卷」和「第四屆唐代論文集」等五種，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向本組申請圖書出版。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 一、八十九學年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如期分發實習教師有一百二十二名，另本校實習教師考上代理代課教師者十七名。
- 二、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辦理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提供最新出爐的教育學程學生手冊。今年報名人數計六百七十七名，錄取大學部同學一百名（其中三位未辦理報到選課，故依次通知備取生三名），研究所同學五十名（全數報到），現於報部程序中。
- 三、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八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特殊教育導論」研習會，計一百名學員參加研習。
- 四、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辦理「九年一貫暨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探討「教育改革與九年一貫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以更能充份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實習輔導工作。
- 五、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實習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暨研討會，以九年一貫新課程宣導，提升專業為主。
- 六、由本室發行之「成大教育輔導」第三期，於十月下旬出刊。

七、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已於十月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中，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原認定單位為企管系所，經徵詢教育部與台南市教育局後，更改認定單位為外文系所。

夜間教務組報告：

一、因學校組織調整，教處處下設夜間教務組，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原進修推廣部負責之夜間部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教務行政工作轉由本組負責。

二、因陸續停招進修學士班學生，有關兼辦人力需作調整，已停止招生一年之學系減少兼辦人力一人，停止招生二年之學系減少兼辦人力二人，未停止招生之學系其兼辦人力維持不變。本組兼辦人力也隨夜間學生班數減少而減少，各系及本組兼辦人力簽呈已陳核中。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有關學生申請轉系之條文及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讀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而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規定「-----修畢-----」，兩者用詞不一，建議修正本校轉系辦法與學則一致。

二、考究此條文之立法精神，乃在於防止學生採取技術性選課來提高其學年成績，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然則所謂必修科目除各系之專業科目外，還包含軍訓、體育、勞動服務及通識教育課程。其中前三者成績並未列入學年成績的核算項目中(因均屬0學分，不會影響學生之學年成績)，況且每學年均有部分學生因衝堂造成缺修體育或軍訓之情形；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課因屬全校性各系必修科目，而由於開課科目之限制，以致無法使所有學生均能如期在當學年修讀，建議將上述課程排除。

三、修正通過後，學則報部核備。

四、修正條文如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則部分： 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p>一、-----</p> <p>二、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讀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惟體育、軍訓(護理)、及通識教育課程除外)。</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p> <p>二、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讀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轉系辦法部分</p> <p>一、---</p> <p>二、---</p> <p>三、---</p> <p>四、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讀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惟體育、軍訓(護理)、及通識教育課程除外)。</p> <p>...</p>	<p>一、---</p> <p>二、---</p> <p>三、---</p> <p>四、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畢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p> <p>...</p>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九)高(一)字第八九一〇九二六〇一號函辦理。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並培養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建立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並培養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88）高（一）字第八八〇九四七五六號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依據予以簡化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係指符合大學入學招生資格對象（部分學系限應屆畢業生，以招生簡章為準），…。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大學入學招生對象應屆及已畢業生（部分學系限應屆畢業生，以招生簡章為準），…。	同等學力亦可報名
第四條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以教育部訂定之額度為限。各學系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該招生名額採內含，即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總招生名額。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以上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總招生名額（含推薦甄試、各類資優甄試）百分之十計算為原則。各學系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該招生名額採內含，即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總招生名額。	以教育部每年訂定額度為限
第五條	本校試辦申請入學將於每年二月底接受報名，原則上三月底完成甄選並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試辦申請入學將於八十九年二月底接受報名，原則上三月底完成甄選並公告錄取名單。	刪除年份。
第九條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報考大學新生入學考試，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報考大學新生入學考試。若擅自報考錄取者，悉依招生簡	

第十條	甄試生如對甄試結果或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草有關規定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增列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	----------------	----------------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三〇分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89.06.0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二	案由：關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考資格是否應開放不限一校一系，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票決，取消九十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一校一系」限制，試辦一年。	照決議辦理	註冊組
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並廢除「日、夜間部申請相互轉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學則修正通過，研究生章程照案通過。	報部核備中	註冊組
五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試辦辦法擬繼續試辦一年，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課務組
六	案由：擬訂本校生物技術基礎學程，請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照決議辦理	學服組
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內容，請討論。 決議：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學科必備學分以十學分為原則、「備註部份」應參考教育部之認定標準，請教育研究所再與各系所協調，作成修訂後，先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報部核備，再於下次教務會議提追認案。	尚待少數系所修訂妥當後彙整報部核備，再於本會提追認案。	教育研究所
八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學服組